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B767-06

修正案号: 39-1488

- 一. 标题: 目视检查主起落架的外筒后轴颈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67-200和-3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T95-20-51
 - 2.CAD95-B767-05 修正案 39-1493
 - 3.波音电传 M-7240-95-143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后轴颈处的应力腐蚀裂纹而造成主起落架失效,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注1: 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是CAD95-B767-05修正案39-1493的补充要求,并不替代CAD95-B767-05。

A. 接收到本指令后48个日历小时(非飞行小时)之内,外部目视检查主起落架后轴颈的下半部是否有明显的损伤、裂纹和脱落的碎块,或显见的腐蚀物从后轴颈衬套填角封严处或后轴颈对穿螺栓孔中析出。

注2:本指令要求的外部目视检查是指检查区域为一英尺范围的检查。如果必要,可用擦布清洁检查区域。为最大限度地发现缺陷,按需要还可使用反光镜和辅助光源。这项检查无需分解主起落架。

- B. 在主起落架装机使用之日起或大修后满四年之前,或本指令A段 要求的检查完成后的48个日历小时(非飞行小时)之内,以后到为准, 重复进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此后,以不超过48个日历小时的时间 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C. 如果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缺陷,则在下次飞行之前,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10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10月11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92341